**适用简易程序裁决通知书**

案号：辽X知法裁字〔20XX〕X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利号 |  |
| 专利名称 |  |
| 专利权人 |  |
| 请求人 |  |
| 被请求人 |  |

:

根据《辽宁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简易程序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七条的规定，经本局审查，本案符合简易程序适用情形，由普通程序转为简易程序裁决。

根据《辽宁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简易程序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八条、第九条的规定，本案由 后续独任办理，并在立案之日起30日内审结。如你（单位）需对上述人员申请回避请求的，请向本局提出，并说明理由。

原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程序继续有效，转为简易程序前，双方当事人已确认的事实，不再进行举证、质证。

XX市知识产权局

年 月 日

联系电话：

本局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说明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。